

十,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《发库_位 2020 22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)的(塘厦镇人民政府</u> <u>购电服务项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塘厦镇人民政府购电服务项目),属于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工业》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《深圳市富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》,从业人员____18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1899.68 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11164.62___万元,属于_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再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深圳市富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6 日

-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。
 - 2: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